

南京医科大学文件

南医大研〔2023〕27号

关于印发《南京医科大学硕士研究生中期考核 实施办法（2023版）》的通知

各学院、部门、直属单位、附属医院：

为保障我校硕士研究生培养质量，加强研究生培养过程管理，经研究，制定《南京医科大学硕士研究生中期考核实施办法（2023版）》。现予以印发，请遵照执行。



南京医科大学硕士研究生中期考核实施办法

（2023 版）

根据教育部、国家发展改革委员会、财政部发布的《关于加快新时代研究生教育改革发展的意见》（教研〔2020〕9号）和国务院学位委员会、教育部《关于进一步严格规范学位与研究生教育质量管理的若干意见》（学位〔2020〕19号）文件要求，为保障我校硕士研究生培养质量，加强研究生培养的过程管理，进一步规范研究生中期考核的组织和实施，特制定本实施办法。

一、总体要求

硕士研究生中期考核是培养过程中的重要考核之一，是加强研究生培养过程管理，提高研究生培养质量的有效手段，也是选拔优秀学生攻读博士学位的重要手段。主要考核硕士研究生学位课程学习是否达到规定要求，是否具备从事科研的理论知识和创新思维能力，考察其是否完成学位论文开题、研究课题已取得一定的进展。

二、考核内容

按照全面发展的要求，对照检查个人培养计划执行情况，全面考核研究生思想政治素质、课程学习、科研记录、课题进展及科研创新能力等。具体内容如下：

1. 思想及道德品质：主要从研究生政治素质、治学态度、道德修养、团队精神、组织纪律等方面考核研究生品行是否达到研

究生培养目标的要求，考查研究生是否有违反学术道德情况。

2. 课程学习情况：根据研究生个人培养计划，核查其所有学位课程成绩是否合格并修满学分。

3. 科研记录情况：审查科研记录的规范性、完整性，具体要求参考《南京医科大学研究生科研记录管理办法》。

4. 科研能力及学位论文进展情况：主要结合研究生论文研究课题进展、文献阅读、学术论文发表等科研活动的情况进行考核。内容包括但不限于：考查研究生对所开展科学研究的认识和从事科学研究的能力，是否按照开题报告的研究内容和进度开展科研工作。

三、考核组织

（一）考核时间

硕士研究生中期考核一般安排在第三学期进行，学校各研究生二级培养单位可根据实际情况确定中期考核时间，但应在第三学期结束前完成考核工作。

（二）考核对象

全日制硕士研究生、非全日制专业学位硕士研究生、同等学力申请硕士学位研究生等。

（三）考核办法

硕士研究生中期考核实行研究生本人申请、导师审核、各研究生二级培养单位统一组织考核，各学位评定分委员会审定考核结果，研究生院备案的工作制度。硕士研究生完成开题报告后方

可申请中期考核。

各二级培养单位统一组织本单位硕士研究生中期考核工作。以一级学科或二级学科为单元组织，成立相应的中期考核专家小组，负责硕士研究生中期考核的具体实施。考核专家小组由不少于3人组成，应设组长1名，小组成员至少3人为硕士生导师，并至少有1名为校外硕士生导师或至少有1名为本一级学科之外的硕士生导师。导师需列席所指导硕士研究生的中期考核，但不能担任专家小组成员，打分时须回避。考核小组设秘书1名，负责记录和整理研究生的中期考核材料。

如硕士研究生在因公出国（境）联合培养期间，无法现场进行中期考核，须由本人提出书面申请，导师签署意见，并经所在学位评定分委员会审核同意后，方可在国（境）外通过视频答辩、书面汇报等形式按期进行中期考核。

四、考核程序

1. 尚未完成所有学位课程学习、尚未修满学分的硕士研究生，不能参加中期考核。

2. 中期考核前，导师要检查所指导的硕士研究生科研记录是否及时、完整和真实，各二级培养单位要在导师自查的基础上，组织人员集中检查本单位硕士研究生的科研记录情况。检查结果评定为“规范”和“不规范”两种。科研记录检查结果为“不规范”的硕士研究生不能参加中期考核。

3. 参加中期考核的硕士研究生须在研究生管理信息系统填写

并提交中期考核内容，导师和培养单位研工负责人审核。导师就研究生课程学习、论文进展及科研能力等情况给予综合评价。研工负责人就研究生的思想政治素质、团队精神等进行综合鉴定。

4. 各中期考核专家小组由考核小组组长主持，采取汇报、答辩方式进行。报告人需向考核小组汇报课题设计的立项依据、研究内容和技术路线、是否按照开题报告研究内容和进度开展科研工作、学位论文研究课题阶段成果、研究条件保障、存在的问题、下一步研究计划、按期完成论文工作的可能性等方面的情况。考核小组专家对报告的内容进行现场提问，报告人进行答辩。考核小组专家进行评分，并做出结论性评定意见，给出考核评定等级。考核小组秘书应做好中期考核过程的记录工作。

5. 各学位评定分委员会负责对本学科所有硕士研究生的中期考核结论进行审定，并将考核结果报送研究生院备案，并做好考核材料的保存和归档。

6. 研究生对考核结果有异议，可向所属学位评定分委员会提出申诉，由所属学位评定分委员会组织复审，并根据复审结果做出相应处理。研究生对复审结果仍有异议，可进一步向校学位评定委员会提出申诉。

五、考核评定与结果处理

1. 硕士研究生中期考核结果评定分为四个等级：优秀（ ≥ 85 分）、合格（ ≥ 70 分）、限期改正（ ≥ 60 分）和不合格（ < 60 分）。

2. 所有硕士研究生必须参加研究生二级培养单位组织的第

一次中期考核，如确因个人特殊原因无法参加或者因课题研究进度等原因导师明确不同意参加中期考核的硕士生，可在6个月后提出中期考核申请，或申请参加下一学年硕士生中期考核。

3. 中期考核评定结果为“优秀”、“合格”的硕士研究生方可进入研究生培养的下一阶段。

4. 对考核结果为“不合格”的硕士生，可在6个月后重新提出中期考核申请，或申请参加下一学年硕士生中期考核。

5. 对考核结果为“限期改正”的硕士生，硕士生应根据考核小组提出的考核意见有针对性的安排学习，导师要与硕士生共同制订下一阶段研修提高计划，充分发挥导师作为硕士研究生第一责任人的指导和管理作用；需在6个月后重新提出中期考核申请，由各学位评定分委会统一组织专家按照考核程序进行复审。复审结果分两个等级：合格（70分及以上）和不合格。应参加但未参加复审考核的硕士生，结果为“不合格”。

6. 有下列情况之一者，考核等级为“不合格”：

（1）考核专家小组明确考核意见为不合格，认为其无法按要求完成硕士学业的；

（2）未经批准不参加考核者；

（3）限期改正6个月后复审不通过者；

（4）有弄虚作假、抄袭或剽窃他人成果，按照学校相关学术标准认定为违反学术道德情况的。

7. 中期考核（含中期考核复审）结果为“不合格”的硕士生，

如果第二次考核仍不合格，作终止硕士学业处理，按照《南京医科大学研究生学籍管理规定》有关规定执行。

六、其他

1. 各二级培养单位应合理安排和开展中期考核，组织院级督导进行督查。研究生院也将组织校级督导随机抽查。

2. 各学位评定分委会可以根据实际需要，另行制定不低于本办法要求的硕士研究生中期考核规定。

3. 留学生硕士研究生的中期考核工作，参照本办法执行。

4. 本办法自 2022 级硕士研究生开始实施，由研究生院负责解释。